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黃文宏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ken3box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230330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49706942_11230330200A0C_ATTCH1.pdf、
49706942_112303302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1月11
日修正公布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
1125532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；另電子檔已刊載於總
統府公報第7639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：[http://www.
president.gov.tw](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)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 其 邁